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巫由霜即新莊英仁醫院

上列原告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，同法第10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訴狀則應記載適格之被告、起訴之聲明；若原告起訴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其訴狀亦未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記載適格之被告、起訴之聲明，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亦未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、答詢表附卷可參

（本院卷第45-51頁），是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	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